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4〕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启动达州市达川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先锋村 1、5 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 16.64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0138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3.5532 公顷、林地 0.95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059 公顷）、建设用地 0.6268 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公顷)	其 中						
镇	村、社区	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赵家镇	先锋村	1	15.6640	12.6776		0.9547		1.4086	0.6231	
		5	0.9766	0.8756				0.0973	0.0037	
合计			16.6406	13.5532		0.9547		1.5059	0.6268	

三、征收目的

用于启动达州市达川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属成片开发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3〕10号)执行,本次征收赵家镇先锋村1组、5组、村集体位于我区第I区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区片54200元/亩、II区片53000元/亩、III区片520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 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

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被征地单位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二）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7 日